

证券代码: 002616

证券简称: 长青集团

公告编号: 2013-067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沂水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建设的发电机组被列入 2013 年资源综合利用

发电机组认定名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3 年 11 月 16 日，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沂水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沂水公司”）从山东省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获悉，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下发的《关于印发 2013 年资源综合利用发电机组认定名单的通知》（发改办环资〔2013〕2724 号），由沂水公司建设的发电机组被列入 2013 年资源综合利用发电机组认定名单，若获认定为 2013 年资源综合利用发电机组，自获颁发《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》之日起，可按照有关规定申请享受国家资源综合利用相关优惠政策。该部分对 2013 年全年业绩不会造成重大影响，也不会因此原因而超出 2013 年三季度报告中的全年经营业绩预测范围。

由沂水公司建设的发电机组位于山东省沂水县，本次被列入 2013 年资源综合利用名单的发电机组为#1，装机容量 1*30MW，主要燃料为农作物秸秆、树皮。

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，沂水公司尚未获得《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》，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如获得，将及时披露进展公告。

2013 年 11 月 18 日下午开市即复牌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 年 11 月 18 日